

证券代码：839080

证券简称：宜净环保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

以财政部发布通知规定的准则实施日起变更。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1 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7〕30号)相关规定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8〕15号)的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8〕15号)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、通知，相应变更财务报表格式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9年4月25日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。

2019年4月25日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

本集团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[2018]15号文进行调整。

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集团的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利润、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。

2017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报表项目：

报表项目	调整前	调整数（增加）	调整后
应收票据	1350925.31	-1350925.31	-
应收账款	63412082	-63412082	-
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	-	64763007.31	64763007.31
应付票据	5400000	-5400000	-
应付账款	26784677.45	-26784677.45	-
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	-	32184677.45	32184677.45
管理费用	21462117.51	-8882718	12579399.51

研发费用	-	8882718	8882718
------	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5日